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957號

受 罰 人 蕭 銘 祐

受罰人因當事人永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與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、洪淑如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為證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銘祐處罰鍰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 由

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；證人已受上開裁定，經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受罰人為證人，本院前通知其於民國109年3月25日、同年5月12日到場作證，竟無正當理由，兩次均未遵期到場作證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51、173頁）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吳韻芳